

证券代码：835669

证券简称：尼的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，公司拟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

公司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合作，申请融资金额人民币 450 万元（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），贷款期限 24 个月。公司董事长刘敏、董事林永贵、刘素芬、刘敏的母亲刘玉萍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虽涉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